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紧紧围绕“双一总”中央部署“双工总”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紧紧围绕“双一总”中央部署“双工总”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1. 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紧紧围绕“双一总”中央部署“双工总”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2. 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紧紧围绕“双一总”中央部署“双工总”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3. 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紧紧围绕“双一总”中央部署“双工总”的统一部署，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